

多媒体教室升级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编号: 常采竞[2020]0071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常州九诚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 2020年8月26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 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谈判响应文件。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多媒体网络中控	三盟	中控主机: Sunm WM-1530 读卡器: Sunm WM-CR 控制面板: Sunm WM-CP-S	44	台	5100	224400
网络中控管理软件平台	三盟	Sunm-Cloud SC]V3.0	1	套	19880	19880
总计	(大写) 贰拾肆万肆仟贰佰捌拾元整				¥ 244280 元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 贰拾肆万肆仟贰佰捌拾元整(小写¥: 244280元)。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 常采竞[2020]0071)
- (2) 乙方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参数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开始项目实施，并于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系统集成等工作。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谈判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合格证、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确认相关硬件、软件均正常运行后，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同时按甲方要求提交实施方案（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

6.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并确认设备安装到位、系统功能正常、相关资料齐全，经 10 天试用正常以后按甲方单位规定组织验收。

7.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

8. 甲方对交付完毕的货物进行检验，如果与文件规定不符，或在质量及感官标准上有明显差异，将判定所供产品不合格。

第八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

3. 本项目无预付款。

4. 付款方式：(1) 设备和平台软件全部到位并安装调试好，完成和一卡通、教务系统的对接工作之后，经验收合格先付 90% 的合同款项。

(2) 项目验收满一年后，设备及平台软件无质量问题并且运行正常，再付清 10% 的余款。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以上内容有视频资料提供给甲方，视频采用 H. 264/AVC 编码格式压缩，动态码流的码率不低于 1024Kbps，分辨率设定为 720×576 或 1280×720）。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4.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内容：

(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所有货物正常使用满 5 年的原厂全保。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上门服务，若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或漏洞的，则应由乙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或原厂家派员到采购人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负责软硬件系统运行的稳定性。负责免费更换硬件故障部件或修改出错的软件系统。若乙方承担的软硬件系统在功能上、性能上达不到使用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及时完善的修改，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上和经济上的

责任。对于暂不能明确的故障时，乙方协调进行检查，并在上述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互助排除问题。

(3) 乙方将于验收后向甲方提供工程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并提供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包括设备接线与安装图、软件版权所有人签发的使用许可证、设备使用手册与设备维修保养手册等。

(4) 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备有相应的备品备件。

(5) 乙方有 24 小时的技术指引或售后服务热线，对甲方提出的技术性问题能够随时答复。

(6) 故障维修响应时间要求：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维修人员应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2 小时内到达现场，6 小时内解决故障，重大故障 24 小时解决。当系统平台出现故障超过 24 小时无法正常运行的，及时提供相应备用设备并负责其安装调试。

(7) 保修期内的维修、维护内容和范围均免费。

(8) 合同生效后 25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验收。

(9) 备品、备件供应保障。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乙方以成本价向甲方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或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可靠的供货渠道。

5. 保修期后设备维护服务要求

(1) 保修期过后，乙方继续为所售设备及相关软件提供支持服务。

(2) 服务内容：与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内容相同。

(3) 服务费用：设备硬件故障需维修时，乙方收取设备维修成本费用。软件需升级时，乙方收取升级的成本费用。其它服务(乙方工程师现场支持、维护、设备定期检查等)均免费提供。

(4) 服务方式和响应时间：与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方式和响应时间相同。

(5) 服务范围：所有乙方所售所有设备及相关软件。

(6) 保修期过后按市场价进行收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解除合同的自发出之日生效。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1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和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9.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3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

所有货款，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一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 5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徐承平 2020.8.27

电话:

传真:

乙 方：常州九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荆川商务大厦北 2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徐明雪印

电话：0519-86884888

传真：0519-86884567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新桥支行

帐号：80502018140480

见证方：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经办人:

电 话: